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又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又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鄭又瑄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款項之用，再隨即提領或匯款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3日20時55分許，在苗栗縣○○鎮○○里000號之統一超商鈺田門市（下稱統一鈺田門市），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陳曉玲」之人（「下稱陳曉玲」）之指示，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苑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以下合稱本案提款卡），以交貨便包裹之方式寄出，並以通訊軟體告知本案提款卡之密碼，以此方式幫助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各別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受詐騙人，致使如附表所示之受詐騙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01 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
02 之帳戶，隨後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
03 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
04 因如附表所示受詐騙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梁雅欣、黃靖雅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臺灣苗
07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1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12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3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4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5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鄭又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8 述，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19 （見本院卷第30、86頁），或檢察官及被告知有上開不得為
20 證據之情形，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
21 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2 瑕疵，且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揆諸上開規定，均應
23 有證據能力。而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
24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無顯有不
25 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貸款才把
27 本案提款卡寄出並告知對方密碼，當時沒想這麼多，沒有幫
28 助他人犯罪的意思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申設本案郵局、彰銀及一銀帳戶後，於112年8月3日20
30 時55分許，在統一鈺田門市，依「陳曉玲」之指示，將本案
31 提款卡以交貨便包裹之方式寄出，並以通訊軟體告知本案提

01 款卡之密碼，嗣如附表所示之受詐騙人（下稱本案受詐騙
02 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
03 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
04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旋即遭
05 提領一空等情，除業據被告所是認外，並經本案受詐騙人各
06 自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復有貨態查詢系統查詢資料、取件門
07 市查詢資料、被告與「陳曉玲」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貨
08 便列印單據、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
09 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機台資料各1
10 份（見偵卷第41至45、47至58頁；本院卷第35至79頁）；本
11 案受詐騙人梁雅欣之帳戶個資檢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2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受理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3 式表2份、網路轉帳明細14張（以上為附表編號1部分，見偵
14 卷第81至83、91、93至96、97至109、113至123頁）；本案
15 受詐騙人黃靖雅之一卡通帳戶、橘子支行動支付帳戶申登人
16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7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8 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
19 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網路轉帳交易明細、受理各類案
20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話紀錄各1份、簡訊截
21 圖8張（以上為附表編號2部分，見偵卷第163至172、177至1
22 79、181至187、199、201至207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依
23 「陳曉玲」之指示寄出本案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後，本案受詐
24 騙人即遭詐騙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
25 戶，隨後即遭提領一空，確實已供本案詐欺集團為不法使用
26 之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被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8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29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30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31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01 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
02 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3 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4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5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
06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
07 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
08 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9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0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1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行為人可能
12 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
13 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輕率
14 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
15 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人在交
16 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
17 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己
18 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本意無
19 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似落入
20 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
21 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9
22 1號、第5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是透過配偶王志威聯繫貸款代辦業
24 者，本來是王志威要辦貸款，他的帳戶因為之前申請貸款，
25 為了提高信用分數，被拿去詐騙使用，變成警示戶，本次才
26 由我辦理貸款，對方也是說要提高信用分數，讓貸款順利辦
27 過等語（見偵卷第220頁），之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
28 我寄出本案提款卡時，已經知道王志威的帳戶是警示帳戶，
29 我有跟王志威討論過，可能是被拿去做不法使用，當時我覺
30 得奇怪，為何要拿帳戶出來提高信用分數，對方（按即「陳
31 曉玲」）跟我要帳戶時，我有納悶為何要交帳戶，因為我知

01 道正常貸款是不用提供帳戶，對方也是跟我說有資金進出提
02 高信用分數，我有問對方這樣不就是不明金錢進出帳戶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28、2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把本案
04 提款卡寄出時，我有懷疑會不會像王志威一樣，但當時我真的
05 的需要錢，想試試看寄出去，我從國中畢業就開始在外工
06 作，待過腳踏車工廠約6年多，電鍍工廠約4年多，也有跟銀
07 行辦過1、2次信用貸款，都不用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所
08 以我才就對方說的貸款過程有所質疑等語（見本院卷第91
09 頁），可知被告因其先前向銀行貸款及配偶名下金融帳戶亦
10 因透過民間代辦業者貸款而列為警示之經驗，確已懷疑對方
11 所稱之貸款流程，參諸被告寄出本案提款卡前之存款分別為
12 135、215、61元（見本院卷第90頁），核與一般提供金融帳
13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者，帳戶內餘額甚低以避免其款項遭提領
14 而受有損害之經驗法則相符，堪認被告寄出本案提款卡並告
15 知密碼時，依其當時之正常智識能力、相當社會歷練暨申貸
16 經驗（包含向銀行信貸及其夫欲透過民間代辦業者貸款而交
17 付金融帳戶，因涉嫌詐欺經列為警示）之經驗，主觀上應已
18 預見其提供之本案郵局、彰銀及一銀帳戶，遭作為詐欺取財
19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且於詐欺款項經提領或匯款轉出
20 後，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1 及所在，竟為申貸款項，仍心存僥倖而寄出本案提款卡並告
22 知密碼，顯然抱持本案郵局、彰銀及一銀帳戶縱遭詐欺集團
23 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亦不致蒙受損失之心
24 態，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
25 因此受害，進而容任該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在無其他
26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本案犯罪之情形下，
27 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最高
28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本案
30 事證已臻明確，其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洵堪
31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現行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06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8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9 較，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
10 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度上字第4634號、
11 27年度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
12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3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14 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5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6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17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8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9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0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
21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2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
23 度台上字第311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
24 論）。

25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
27 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28 (1)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3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0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

13 (3)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4 且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另被告自
15 始否認其幫助洗錢犯行，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6 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偵審自白減刑之規
17 定不符，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
18 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0 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
21 「擇用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
22 防制法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依「陳曉玲」指示寄出本案提款卡，而以單一之幫助行
28 為，助使他人成功詐騙本案受詐騙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
29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3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31 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
03 自始否認本案犯行，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規定減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
06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郵局、彰銀及一銀帳戶作為不法使
07 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08 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
09 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
10 求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兼衡本案受詐騙人損失之金
11 額，然被告並未從中取得任何利益（詳後述），暨其犯罪動
12 機、目的、情節、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13 活狀況及犯罪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六)沒收之說明：

1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17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9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20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1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22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23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24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本案幫助洗錢行
25 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6 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錢標
27 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逕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28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9 徵。

30 2.至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受有任
31 何報酬，或實際獲取他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依罪證有

01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
02 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魏妙軒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受詐騙人姓名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1	梁雅欣	告訴人梁雅欣於112年8月9日21	①112年8月9日22時許，匯款4萬

		<p>時9分許，經假冒為台灣大車隊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因系統錯誤導致其信用卡出現錯誤訂單，需配合銀行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使告訴人梁雅欣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9987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②112年8月9日22時1分許，匯款4萬9988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③112年8月9日22時5分許，匯款4萬9989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④112年8月9日22時8分許，匯款105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⑤112年8月9日23時7分許，匯款4萬9993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⑥112年8月9日23時8分許，匯款4萬9994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⑦112年8月10日0時1分許，匯款4萬9999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⑧112年8月9日22時18分許，匯款4萬9990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⑨112年8月9日22時20分許，匯款1萬5901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⑩112年8月9日22時22分許，匯款2萬2302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⑪112年8月9日22時29分許，匯款7012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⑫112年8月9日23時14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⑬112年8月9日23時16分許，匯款3萬7050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⑭112年8月10日0時7分許，匯款1萬7123元至本案一銀帳戶。</p>
2	黃靖雅	<p>告訴人黃靖雅於112年8月9日16時14分許，經假冒為日立大飯店及上海商銀客服人員客服人員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因錯誤客戶資訊有誤導致扣款，需配合銀行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使告訴人黃靖雅陷於錯</p>	<p>①112年8月9日19時8分許，匯款2萬9987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②112年8月9日19時29分許，匯款4萬9999元至本案郵局帳戶。</p>

(續上頁)

01

		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	--	------------------------	--